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

2018年11月13日

(-)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:20181109001

反映情况:侯寨垃圾处理厂,二七区嵩山路与南四环交叉 口西南角,每天夜间散发非常难闻的气味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郑州市南郊二七区侯寨乡 张李垌村曹洼东沟,距市中心14公里。该工程于1998年经 省计委批复立项,2003年1月《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 性研究报告》获得了省计委的批准;2003年经市规划局批复 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,2003年4月 《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得到了省环 保局的批复;2004年5月省发改委批准了该项目的工程初步 设计。该工程采取"卫生填埋"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方案,工程 处理能力2300吨/日,填埋场总库容1573万立方米;场区总 占地面积1280亩,设计使用年限为22年,2005年10月投入

该工程依照《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标准》进行建设,于2004年3月完成了土地确界工作,根据工 程的实际先行一期建设工程。一期工程计划投资16400万 元,主要包括:进场道路、环场道路(部分)、截排洪工程、填埋 A、D区(土方、人工防渗、导渗、导气工程)、调节池、储液池、污 水处理工程、计量监测设备及辅助工程。一期工程开工时间 2004年6月,竣工时间2006年12月。

填埋A区距离张李垌村较近,已停止使用;2012年6月填 埋D区已超出地面近10米,基本填满,为了保证垃圾正常进 场,经市政府批准,2012年7月财政投资2100万元建设填埋 E区,填埋E区于2012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填埋 E 区经过两年的运行,已达到饱和,为了不影响垃圾 处理,根据市发改委下达的城建计划,填埋C区于2014年10 月开工建设,总投资2000万元,资金由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筹措,填埋C区、D区和E区之间于2015年初 完成工程施工并投入使用至2018年3月。2017年底开工建 设B区,2018年7月建成,目前存放积存的渗滤液。由于周边 村民搬迁完毕,填埋A区2018年4月投入使用。

随着城市框架拉大,人口增加,生活垃圾产生量呈爆发式 增长,现日接收垃圾均在5000吨以上,最高达日处理7000 吨,特别是2018年年初以来,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超负荷运 转,垃圾渗滤液积存,填埋区作业面小,无法规范作业和及时 覆盖,垃圾厂气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,造成群众投诉,举报 情况时有发生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2日,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处会同郑 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

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、 垃圾作业面现场、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厂车辆查看,市垃圾综合 处理厂按照今年6月份中央环保督察"回头看"整改要求进行 规范作业,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。

经与该厂相关负责人交流,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目前承 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,由于进厂量大,按照6 月份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,每天上午08:00至12:00停止垃 圾进厂,对垃圾作业面进行整修,所以市区垃圾比较集中在 晚上进场,加之在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,作业现场 会有一定的味道产生。针对这一问题,市垃圾综合处理厂采 取了多种措施应对,采取对垃圾堆体进行覆膜、垃圾渗滤液 调节池加盖和增加除臭频次等措施,力争将这一影响减到最 低。亚星盛世玉瑞园小区、万科大都会天悦苑小区和锦秀山 河小区等周围新近开发楼盘入住时间不长的居民对该场投 诉较多。

6月初以来,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到市综合垃圾处理 厂进行了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;之后省市领导先后到现场督 导工作并提出整改要求;郑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委托河 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大气进行监 测,市城管局督促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按照要求逐一进行整改。

经调查,举报内容属实。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一、加快推进建设新的垃圾处理设施。根据《"十二五"全 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》(国办发(2012) 23号)文件精神,郑州市规划建设东部、西部、南部三座垃圾焚 烧发电设施,合计日处理能力约11000吨。郑州市南部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1000吨,已于2017年12月建 成并投入使用;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7年10月已 开工建设,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已完成选址工作。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,市垃圾综合 处理厂将停止垃圾进厂,剩余库容作为焚烧飞灰填埋使用。

二、扩建渗沥液储存设施,增加渗沥液存储能力。原垃圾 填埋场同步建设的渗沥液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300吨。随 着垃圾量的增加,为解决原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 的问题,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渗沥液处理二期工程,日处理 能力600吨,201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,渗沥液的日处理能力 达到900吨。同时,为保证满足积存渗沥液存储,2017年下半 年启动了填埋场B区建设,计划用于应急存放渗沥液50万 吨,2018年7月20日已投入使用。

三、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。为解决填埋场产生的沼气 污染环境的问题,2014年3月沼气发电项目一期工程3台发 电机组建成并运行,日处理沼气4万立方米。随着垃圾进场 量的增加,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先后增加3台发电机组, 目前6台发电机组日处理沼气8万立方米,日发电量14.5万千

四、完善雨污水分流措施,实行垃圾堆体膜覆盖。为减少 垃圾渗沥液的产生和异味的扩散,2017年下半年报请市政府 批准,对22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膜覆盖,总投资910万元, 该项目2018年7月20日已完成。

五、采取渗沥液调节池加盖措施。为有效减少雨水与渗 沥液混流和渗沥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,2018年5月开始 对 2.5 万平方米垃圾渗沥液调节池采取加盖措施,总投资 650 万元,已于7月10日完成。

六、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。市政府对垃圾填埋场除臭 工作高度重视,2015年以来三次增加除臭作业经费,采购国 内相对较好的生物除臭剂,每日进行5次除臭、2次消杀作 业。自2018年6月15日以来,每日进行8次除臭、2次消杀 作业。

七、场区绿化补植补栽问题已按要求由设计单位完成绿 化整治方案。目前已完成部分绿化补植和路面硬化工作,同 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,彻底清理场区内卫生死角。

八、邀请专家团队对综合垃圾处理厂现场勘验,提出系统 完整的治理措施,已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《环境污染 调查与风险评估方案》。目前,《环境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方 案》已编制完成,后续工作正在走招标程序。

九、结合垃圾渗滤液积存情况,用HDPE膜对垃圾堆体进 行全覆盖,做好雨污分流,减少渗滤液产生量。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,增加每天1500吨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,2019 年6月底前投入运行,2020年年底前将积存渗滤液全部处置、 达标排放。

十、及时增建填埋A区气体收集设施,2019年6月底前气 体收集设施覆盖全部垃圾堆存场所,规范填埋作业,减少日填 埋单元面积,当日填埋当日覆盖,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,有效 降低臭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。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分别写出 深刻检查,对郑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主任和郑州市环境 研究所所长进行了诫免谈话。

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:20181109002

反映情况:郑州高新区拓洋生物工厂,高新区梧桐街与石 楠路交叉口东南角,睿智禧园小区附近,每天不间断散发很浓 的化工染料气味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郑州拓洋实业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,厂区占 地面积约1000亩,主要生产食品添加剂。2010年7月,拓洋 实业年产10000吨D-VC项目、5000吨VC项目及300吨D-核糖项目,通过了省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(郑环评验[2010] 47号);2017年9月,拓洋实业两台75蒸吨/小时燃煤锅炉实 行超低排放改造,并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现 场核查验收。各项污染措施配套齐全,现场安装有水质、烟气 在线监控设施,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,污染治理设 施运行稳定,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高新区环保安监局、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相关人员到现场 进行调查,在该区域没有闻到化工原料气味,但存在发酵气体 的味道。11月10日~12日晚上,高新区环保安监局连续三晚 均安排夜查人员对梧桐街与药厂街附近进行了夜查,均未发 现有化工染料的气味。该公司9月30日进行了季度性检测, 根据其检测结果,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同时,拓洋实业公司 为积极主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开展 环境治理,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(一)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改造

2015年,根据《郑州市2015年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》, 拓洋实业投资56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进行了烟气提标改 造,安装了低氮燃烧和 SNCR 脱硝设施,于2015年10月份通 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验收(郑环污防(2015)12号)。 2016年拓洋实业又主动投入166万元,对锅炉脱硝设施进行 了升级改造,优化低氮燃烧设施和新增加SCR脱硝设施。 2017年按照《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要 求,投资120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,采用 "布袋除尘+SCR 脱硝+石灰石膏法脱硫+湿电"工艺对烟气进 行处理,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(烟尘≤ 10mg/m³、SO₂≤35mg/m³、NO_x≤50mg/m³),并于2017年9 月通过环保部门核查;同时更换了超低烟气在线监测设施,与 市环保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。

(二)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

2014年拓洋实业投资 105 万元对曝气系统风机进行了 更换,同步建设了隔噪房间,确保设施运行噪音达标。2015 年投资31万元对污泥浓缩池及污泥棚等设施进行了封闭和 收集治理。2016年投资43万元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进 行了封闭和收集治理。2017年投资89.58万元完成对污水 处理系统的曝气池、污泥棚装车区等设施进行了全部封闭和 收集治理,有效减少了污水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

拓洋实业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,其原料为食用玉米淀 粉和食品级玉米浆,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发酵气味(此气 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),为减轻发酵气味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,该公司采取了多项治理措施,一是安装旋流装置对气体 进行冷凝,经碱液洗涤进行处理,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;二是 投入45万元开展第三方治理,委托环境专业环境治理公司于 2018年8月份建设安装了两套处理设施,采用"碱洗一水洗一 低温等离子"工艺进行收集处理;三是鉴于发酵气味治理的共 性难题,计划投资100万元在前期治理基础上继续开展深度 治理,该工作已于11月8日完成招标工作,项目完成后,发酵 气体将得到有效控制。

(三)积极开展异地搬迁

拓洋实业根据周边环境变化,决定整体搬迁至鹤壁市,于 10月20日举行了新拓洋项目签约仪式、奠基仪式,计划2019 年底建成,2020年投入运营,彻底改变现存环境问题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针对投诉人反映周边气味问题,高新区高度重视,持续加 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。一是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,按 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;二是督促拓洋公司持续开展完 成发酵气味深度治理,不断改善周边环境;三是加大对工业企 业日常监管力度,督促其加强该区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 常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,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[三]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:20181109003

反映情况:无名铝石矿,新密市超华镇崔庄村S323向东 50米路南,近期每天露天开采铝石矿,未做防尘措施,产生噪 音及扬尘污染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密市露天开采铝石矿,属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 司(新密矿)铝土矿开采项目Ⅱ采区,位于新密市超化镇崔 庄村白龙庙组G343(原S323)路南,法定代表人胡某某,类 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。采矿许可证号为: C4100002009073220039733, 开采方式为露天和地下开 采,开采矿种为铝土矿、高铝粘土矿、硬质粘土矿,矿区面积 4.6380平方公里,有效期: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。该 矿10万t/a采矿工程项目于2009年6月12日经河南省环 境保护厅审批(豫环审(2009)147号);该项目Ⅱ采区采用 反铲挖掘机直接挖掘、局部坚硬岩石配合汽锤破碎的露采 方式开采,采矿工艺为:平整一挖掘装车(汽锤破碎)一运输 一卸载堆存,主要作业设备为挖掘机和运输汽车,环评及批 复要求:运营期沿用施工期洒水车对采区及运输道路进行 定时洒水措施抑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抛洒泄漏、道路 定期洒水清扫。

按照2018年7月25日《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苟堂西铝土矿采坑 回填整改治理尽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协调会议纪要》(新密 安办(2018)71号)要求,该项目目前处于回填除险隐患整改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0日,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、新密市环境 保护局、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 查。检查时,该采区处于停业状态,采坑周边矿渣采取抑尘网

2018年10月26日,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 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召开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,针对 中铝苟堂西铝土矿采坑回填除险作业,要求严格按照"八个 100%"标准施工,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2018年11月7日,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 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检查时,该采区处于停止作业状态;采坑周 边用于回填矿渣覆盖不完全,部分矿渣处于露天堆存,新密市 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。

新密市国土资源局一直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矿进行严格监管,确保该矿不发生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采矿行 为。日前,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(新密矿)铝土 矿开采项目Ⅱ采区的矿区范围已按回填方案的要求进行回 填,并确保矿区周边不发生地质灾害隐患。

经调查,交办问题基本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一、针对每天全天露天开采铝石矿问题

该项目环评审批Ⅱ采区为采用反铲挖掘机直接挖掘、局 部坚硬岩石配合汽锤破碎的露采方式开采。

二、针对未做防尘措施,产生噪音及扬尘污染问题

该项目Ⅱ采区内配备有2台洒水车、3台移动式雾炮降尘 装置、1条水泥硬化运输道路、1个简易车轮清洗装置、沿 G343道路设置有彩钢瓦围挡。

2018年11月7日,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单 位进行现场检查时,针对该矿回填矿渣露天堆存违法行为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一项规定立案查处,并下达了《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(限 期)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,拟处罚1万元,目前行政处罚正在

要求该公司:一是严格按照湿法降尘作业要求,建立覆 盖抑尘网和雾炮动态调整机制,随施工进度及时增加防尘覆 盖面积、调整雾炮位置,落实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措施,进一步 增设喷淋降尘装置,将施工作业扬尘、汽车运输扬尘、物料堆 存扬尘降至最低;二是严禁夜间作业,根据群众日常生活作 息时间,相应调整作业时段,坚决避免敏感时段作业,将运营 期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;三是形成安全平台,确保达到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【四】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:20181109004

反映情况:郑州高新区中石油化工厂,拟建在高新区化工 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,已多次反映该项目在此建设问题, 中间暂停,现又开始宣传,担心后期有污染现象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(以下简称润滑油 公司)年产10万吨润滑油、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(以下 简称润滑油项目),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、碧桃路东、站北路 北,用地面积为96亩,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 运。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、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 外售,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、乙二醇、少量的有机 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,均不涉及化学反应。

该项目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 保部门批复(郑环审[2015]362号)。现状未开工建设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高新区环保安监局联合高新区石佛办事处进行实地调 查。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,四周已设置围挡,尚未开工建 设。根据环评分析,该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:

废气治理方面: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卸车、罐区 作业、罐区静态呼吸、油品调和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。非甲烷总烃经螺旋分离净化器处理排 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;职工食堂油烟经净 化措施处理后,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废水治理方面: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、化验室仪器 清洗废水、员工生活废水,产生总量为8034m³/a。初期雨水、 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要求后,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 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噪声治理方面: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 声、车辆进出噪声及油品装卸噪声,其噪声级约70~90dB (A)。经减震基础、墙体隔声、厂区设置"减速禁鸣"标志等措 施后,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、不会产生扰民现象。

固体废物处置方面: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添加剂包装材料、 设备擦洗产生的含油废抹布、废滤芯、罐底废油、隔油池污油、 反渗透膜等,其中,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妥善处理,其他固废综合利用。

综上,环评报告分析显示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,各 项治理措施可行。

2018年3月润滑油项目用地规划公示后,周边群众对该 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,郑州市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对此高度 重视,暂停规划审批。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润滑油项目专项 工作组,加强统筹领导。市区各业务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 研究,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,及时回复。同时先后进行了数 次接访活动,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。今 年6月份,组织规划、安监、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 专家、群众代表等召开了座谈会。据了解,近期项目单位在周 边居民区也自行组织润滑油生产经营相关知识的宣传活动, 属企业自主行为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:一是组织有关职能 部门会商,对项目建设持续论证;二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,制 作发放宣传材料或邀请群众代表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、 污染防治、环境影响等,增加群众对项目的了解和支持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【五】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:20181109005

反映情况:郑州高新区,五龙口南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东 南角老俩河安置小区,每天晚上施工到凌晨两点,噪声污染 严重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老俩河安置小区实为西流湖老俩河安置区 R12 地块工 程,位于高新区电厂路五龙口南路交叉口西南角,由中建五局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、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工作人 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,郑州市于2018年11月10日启动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,该项目自11月10日起至今现场未施 工。经对周边群众实际走访,未管控时,该工地晚上施工至凌 晨两点左右,且有噪音的问题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及石佛办事处高度重视,安排部署工 作人员不定时对该处进行巡查,要求工地负责人禁止使用已 经淘汰的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,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间,加 强管理,降低施工噪声,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下一步,高新区将对该处加大巡查力度,如发现违法行 为,坚决依法查处到位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